

##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喆 B）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陈鸿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5 号和《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立红、陈金才、徐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6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 一、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舜喆 B 及其子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陈鸿成、丁立红等公司关联方自 2017 年以来持续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述关联方直接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划转资金累 3651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向上述关联方划转资金累计 3500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2017 年 10 月 31 日，舜喆 B 控股股东深圳升恒昌惠富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日昇创沅和深圳联华惠仁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此后上述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

迟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三）未及时披露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2017 年 1 月 18 日，舜喆 B 发布公告称，公司与深圳深国融前海金融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前海）和深圳深国融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深国融金融）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参与设立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21.82%，深国融前海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45%，深国融金融出资为 4 亿元，出资比例为 72.73%。经查，未来产业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 1.4 亿元收购了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将普通合伙人由深国融前海变更为深圳市国融天下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备案登记。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相关信息，迟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才予以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定。

（四）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准确。舜喆 B 在其 2018 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披露的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政策，与公司报告期末开展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不符，且公司未披露其黄金珠宝销售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五）未在承诺期完成回购股份计划并及时充分揭示风险。2019 年 6 月 12 日，舜喆 B 公告称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港币 1000 万元，不超过港币 165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0 年 7 月 2 日，舜喆 B 公告称，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舜喆 B 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充分披露公司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六）未及时履行承诺变更程序和及时充分揭示风险。2018 年 4 月 28 日，陈鸿成在舜喆 B 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承诺“如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未来产业基金企业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收该部分份额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2018 年 12 月 28 日，陈鸿成通过公司披露《关于变更承诺的公告》，将上述承诺内容变更为“如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 45%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金额低于 1.2 亿元或未来产业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则实际控制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以现金补足”。但直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陈鸿成未在承诺期限内将变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承诺变更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等规定

## 二、关于财务核算方面的问题

财务核算不准确。舜喆 B 在编制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应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款项 196.46 万元错误地计入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导致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多计 196.4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少计 196.46 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有关规定。

陈鸿成作为舜喆 B 实际控制人和代董事长、代总裁，丁立红作为舜喆 B 时任董事长兼总裁，陈金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巍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中，陈鸿成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丁立红对公司上述第一（一）（二）（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陈金才对公司上述第一（一）（四）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徐巍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舜喆 B、陈鸿成、丁立红、陈金才、徐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针对警示函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研究，认真吸取教训，逐项制定整改计划，并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人，积极推进整改工作，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